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正面盈利預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之淨利潤，就對比二零一五年的同期將錄得非常顯著增長。基於現有資料，除其他事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之淨利潤之預計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鋼鐵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大幅提高；及(ii)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此導致毛利率顯著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且有可能作出調整，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為董事局經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所取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局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會有變化。務請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有關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